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投资设立环境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

2、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方式等条款，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境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投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境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